晋残函〔2024〕8号

答复类型：A

关于晋江市政协第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28号提案的答复函

王颖芳委员：

您提出《关于进一步保障残疾未成年人权益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构，畅通部门协作

2021年5月，市政府牵头市民政、妇联、检察院、司法、教育、人社、卫健、团市委、残联等33个市直职能部门设立晋江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构，共同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未成年保护工作格局。市司法局“法援惠民生”，妇联“白兰花家庭驿站”、“儿童之家”、“维权律师咨询日轮值活动”，残联“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工程”，团市委“爱心格子铺”、“公益巴菲特儿童跳蚤市场”等项目和品牌活动从司法及社会救助、心理疏导及精神治疗、自我保护与法治宣传等方面全方位、立体化保障残疾未成年人权益，做到管理职能与志愿服务相衔接、法律援助与社会救济相配套，真正实现由帮扶一人到帮扶一个家庭再到帮扶一类弱势群体的良好社会效果。

二、提升康复机构服务能力，减轻家庭负担

一是部门联动延伸服务触角。市残联、市妇幼保健院联合成立晋江市特殊儿童康复关爱中心，集残疾儿童的筛查、诊断和康复融合为一体，共开展2期融合教育班、1期家庭心理支援、1期康复机构师资培训。联合妇幼保健院、市特教学校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监督制度，每月开展走访监督，规范机构管理。二是提升康复救助标准。2023年9月起,市残联、市财政对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进行提标，在省级救助标准、泉州市叠加救助基础上进行叠加救助，每人每年叠加救助不超2000元，每月不超过200元，政策实施以来共为211人发放叠加救助金18.53万元。三是扶持专业康复机构健康发展。市残联大力扶持公办、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发展，全市共有7家民办、4家公办机构列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协议管理机构，另有1家正在申报中；联合慈善总会走访慰问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并为每家机构送上1万元慰问金，鼓励机构承担社会责任，全面提升康复服务能力。四是多元主体共同参与。3月份，市残联联合中国人寿晋江支公司开展第17个世界孤独症日星愿保守护孤独症儿童活动，为100名孤独症儿童赠送1240万元意外险保额；4月份，联合晋江市世晋青心连心慈善基金会启动“关爱星星援助计划”，5年内投入100万元援助500名孤独症儿童，多渠道多形式搭建康复服务平台，关爱残疾儿童，提升康复服务能力。

三、提高融合教育发展质量，优化扶残助学工程

一是大力推动融合教育。立足普通学校内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特殊需求，大力推动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班主任和任课教师通过“一对一”、“多对一”等方式对残疾学生开展结对帮扶。根据残疾学生残疾类别和等级，按照因材施教和“一人一案”的原则，为随班就读学生制订个别化教育教学方案，不断提高对随班就读学生教育的适宜性和有效性。科学转化教学方式，将大数据运用、人工智能等现代教育技术与残疾学生教育教学进行深入融合创新应用，营造残疾学生与普通学生的交流互动、共同学习成长良好环境，提升育人质量。

二是优化扶残助学工程。持续开展助学工程，争取各级资金保障，扩大扶残助学保障范围，仅2024年市残联扶助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项目，将为我市近1600名残疾学生和低保家庭、一户多残、重残、精神、智力和单亲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助学金210余万元，进一步缓解我市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确保残疾学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四、强化家庭教育陪伴，打造良好家庭环境

全市相关部门共同协作，引导残疾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正确履行监护责任，提升家庭抚养和教育能力，创造残疾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一是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2020 年以来，我市不断推进和完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镇（街道）未保站、村（居）儿童之家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纵向网络，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实现全市19个乡镇儿童督导员、399村（居）儿童主任全覆盖，残疾儿童关爱服务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二是打造“校内+校外”共育队伍。从家庭教育讲师、家长、校外辅导员三个层面共同组建起由家教专家、优秀家长代表、社区志愿者等人员组成的残疾儿童少年关怀队伍，开展家校共育与家庭教育指导，通过开设微课、沙龙、家校畅谈等形式实现家校社共育方式的多元化；同时推进“走近+走进”共融教育。通过开展“亲子到校值一次勤、进班听一次课、陪一次餐、参与一次学校活动、与老师谈一次心”等“五个一”活动，将教师授课、家长课堂、学生生活学习等方面向家长进行全方位、立体式呈现，让学校从围墙内的“小教育”走向家校社共融的“大教育”。三是筑牢残疾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防线。发挥家庭教育领衔名师工作室成员单位自身专业特长，针对不同家庭的需求，做好分层、分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残疾家庭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专业指导咨询，走进村、社区、学校、企业举办家庭教育大讲堂、家庭沙龙、工作坊等宣教活动322场，参与人数8.5万人次。

五、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以购买服务项目为抓手，依托社会机构及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介入开展基层残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福利保障、关爱服务、心理支持、家庭教育指导等专门服务。一是依托社工机构开展关爱服务。委托专业社工机构参与5个镇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示范站点建设，共同打造西园街道、磁灶镇、池店镇等3个“福蕾行动计划”试点乡镇，并逐步向全市推广，实现儿童福利保障和关爱服务的专业化、系统化、常态化。二是依托家庭教育指导开展关爱服务。以晋江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为依托，分片区、分学校建设9个家庭教育领衔名师工作室，培育一支由教师、心理咨询师、医护人员、专业社工等135名具一定专业知识的本土家教骨干队伍，开展家庭教育科学研究、宣传培训、指导服务工作。三是依托彩虹计划开展关爱服务。

委托专业社工机构持续推进“晋江市青少年成长关爱彩虹计划社工服务项目”，积极开展“红、橙、黄、蓝、绿、青、紫”七色行动，开展一对一个案服务、陪伴成长计划、心理教育和家庭教育团辅等活动，提升未成年残疾青少年群体的心理抗逆力。

附件：关于第28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主要领导：王颖芳

分管领导：林荣坤

经办人员：卓世旭

联系电话：85672500

晋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关于第28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  |  |  |  |
| --- | --- | --- | --- |
| 第28号《关于进一步保障残疾未成年人权益的建议》已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 | |
| 建议一 | 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 | |
| 已完成事项 | 2021年5月，市政府牵头市民政、妇联、检察院、司法、教育、人社、卫健、团市委、残联等33个市直职能部门设立晋江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构，共同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未成年保护工作格局。市司法局“法援惠民生”，妇联“白兰花家庭驿站”、“儿童之家”、“维权律师咨询日轮值活动”，团市委“爱心格子铺”、“公益巴菲特儿童跳蚤市场”等品牌活动和项目从司法及社会救助、心理疏导及精神治疗、自我保护与法治宣传等方面全方位、立体化保障残疾未成年人权益，做到管理职能与志愿服务相衔接、法律援助与社会救济相配套，真正实现由帮扶一人到帮扶一个家庭再到帮扶一类弱势群体的良好社会效果。 | | |
| 已开展事项（开展中） |  | | |
| 无法落实事项 |  | 原因 |  |
| 建议二 | 搭建专业康复服务平台 | | |
| 已完成事项 | 一是扶持专业康复机构健康发展。市残联大力扶持公办、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发展，全市共有7家民办、4家公办机构列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协议管理机构，另有1家正在申报中；联合慈善总会走访慰问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为每家机构送上1万元慰问金，鼓励机构承担社会责任，全面提升康复服务能力。二是部门联动延伸服务触角。市残联、市妇幼保健院联合成立晋江市特殊儿童康复关爱中心，集残疾儿童的筛查、诊断和康复融合为一体，共开展2期融合教育班、1期家庭心理支援、1期康复机构师资培训。联合妇幼保健院、市特教学校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监督制度，每月开展走访监督，规范机构管理。三是提升康复救助标准。2023年9月起,市残联、市财政对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进行提标，在省级救助标准、泉州市叠加救助基础上进行叠加救助，每人每年叠加救助不超2000元，每月不超过200元，政策实施以来共为211人发放叠加救助金18.53万元。四是多元主体共同参与。3月份，市残联联合中国人寿晋江支公司开展第17个世界孤独症日星愿保守护孤独症儿童活动，为100名孤独症儿童赠送1240万元意外险保额；4月份，联合晋江市世晋青心连心慈善基金会启动“关爱星星援助计划”，5年内投入100万元援助500名孤独症儿童；5月份，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残联、市慈善总会走访慰问7家民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为全市1200名特殊教育学生赠送关爱礼包，多渠道多形式搭建康复服务平台，关爱残疾儿童，提升康复服务能力。 | | |
| 已开展事项（开展中） |  | | |
| 无法落实事项 |  | 原因 |  |
| 建议三 | 提高特殊教育发展质量 | | |
| 已完成事项 | 一是大力推动融合教育。立足普通学校内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特殊需求，大力推动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班主任和任课教师通过“一对一”、“多对一”等方式对残疾学生开展结对帮扶。根据残疾学生残疾类别和等级，按照因材施教和“一人一案”的原则，为随班就读学生制订个别化教育教学方案，不断提高对随班就读学生教育的适宜性和有效性。科学转化教学方式，将大数据运用、人工智能等现代教育技术与残疾学生教育教学进行深入融合创新应用，营造残疾学生与普通学生的交流互动、共同学习成长良好环境，提升育人质量。  二是优化扶残助学工程。持续开展助学工程，争取各级资金保障，扩大扶残助学保障范围，仅2024年市残联扶助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项目，将为我市近1600名残疾学生和低保家庭、一户多残、重残、精神、智力和单亲残疾人家庭子女发放助学金210余万元，进一步缓解我市残疾人家庭经济压力，确保残疾学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 | |
| 已开展事项（开展中） |  | | |
| 无法落实事项 |  | 原因 |  |
| 建议四 | 干预家庭监护监督功能 | | |
| 已完成事项 | 一是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2020 年以来，我市不断推进和完善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镇(街道)未保站、村(居)儿童之家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纵向网络，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实现全市19个乡镇儿童督导员、399村(居)儿童主任全覆盖，儿童关爱服务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二是打造“校内+校外”共育队伍。一是从家庭教育讲师、家长、校外辅导员三个层面共同组建起由家教专家、优秀家长代表、社区志愿者等人员组成的残疾儿童少年关怀队伍，开展家校共育与家庭教育指导，通过开设微课、沙龙、家校畅谈等形式实现家校社共育方式的多元化；同时推进“走近+走进”共融教育。二是通过开展“亲子到校值一次勤、进班听一次课、陪一次餐、参与一次学校活动、与老师谈一次心”等“五个一”活动，将教师授课、家长课堂、学生生活学习等方面向家长进行全方位、立体式呈现，让学校从围墙内的“小教育”走向家校社共融的“大教育”。三是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防线。发挥家庭教育领衔名师工作室成员单位自身专业特长，针对不同家庭的需求，做好分层、分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家庭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专业指导咨询，走进村、社区、学校、企业举办家庭教育大讲堂、家庭沙龙、工作坊等宣教活动322场，参与人数8.5万人次。 | | |
| 已开展事项（开展中） |  | | |
| 无法落实事项 |  | 原因 |  |
| 建议五 | 引导培育社会组织参与 | | |
| 已完成事项 | 以购买服务项目为抓手，依托社会机构及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介入开展基层残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福利保障、关爱服务、心理支持、家庭教育指导等专门服务。一是依托社工机构开展关爱服务。委托专业社工机构参与5个镇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示范站点建设，共同打造西园街道、磁灶镇、池店镇等3个“福蕾行动计划”试点乡镇,并逐步向全市推广，实现儿童福利保障和关爱服务的专业化、系统化、常态化。二是依托家庭教育指导开展关爱服务。以晋江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为依托，分片区、分学校建设9个家庭教育领衔名师工作室，培育一支由教师、心理咨询师、医护人员、专业社工等135名具一定专业知识的本土家教骨干队伍，开展家庭教育科学研究、宣传培训、指导服务工作。三是依托彩虹计划开展关爱服务。委托专业社工机构持续推进“晋江市青少年成长关爱彩虹计划社工服务项目”，积极开展“红、橙、黄、蓝、绿、青、紫”七色行动，开展一对一个案服务、陪伴成长计划、心理教育和家庭教育团辅等活动，提升未成年残疾青少年群体的心理抗逆力。 | | |
| 已开展事项（开展中） |  | | |
| 无法落实事项 |  | 原因 |  |
| 补充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无 | | | |

抄送：市领导陈友爱、吴尊意，市政协提案委及相关委（室）、市政府督查室、团委、司法局、教育局、妇联、民政局、检察院。

晋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6月12日印发